

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
87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
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
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、擴大教育功能、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，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，開設學士、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，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，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規定。
- 第三條 推廣教育班次，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劃，提送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」審議通過後辦理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境外學分班另需於開班前 3 個月報教育部核定。
-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、招生人數、修讀人員資格、入學辦法、師資、課程安排、授課方式、教學場地、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，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。
- 一、班次名稱：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
 - 二、招生人數：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，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每班不得超過 60 人。
 - 三、修讀人員資格：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。
 - 四、修讀課程：各班次辦理招生，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。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，由各開辦單位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師資條件：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

師資授課；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、兼任師資授課。

六、經費編列原則：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，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 20%及教務處 5%，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5 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修讀：

- 一、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，選定師資，擬定本期所開科目，上課週數及時數，製作上課時間表，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。
- 二、修讀非學分班期滿，合乎非學分班規定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三、學分班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，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申請採認抵免學分。

第六條 修讀人員在校修讀期間，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修讀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